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资金周转使用。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71%。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73132.1213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3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8.91%。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1年6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公司还需在经纪券商、银行办理开户及三方存管等手续,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0股,支付回购总金额为0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2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4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267,65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13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67,59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9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2,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4%。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67,653,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4日作出2011-028号《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7月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上述临时公告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由于厂区整体搬迁可获得政府补偿款8557.31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10年9月15日收到此项补偿款(搬迁综合补偿)5000万元,本次即2011年6月30日收到补偿款(土地补偿)1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首先抵偿公司在搬迁过程中的各项损失,剩余部分按购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补贴对公司未来业绩略有影响。

特此补充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1-03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有关文件函的要求准备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1-03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2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7月1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100%的股权。

2、根据纳百园提供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参考,初步确定纳百园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00-6,500万元;

经双方商定,最终转让价格将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对纳百园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形成最终转让价格。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纳百园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收购完成后,纳百园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纳百园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492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陈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丙二腈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氟基乙酰胺、三嗪环、氟基频哪酮、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纳百园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纳百园资产总额85,481,865.51元,负债总额31,710,694.70元,净资产53,771,170.81元,营业收入45,791,783.18元,净利润85,866.68元。

3、被收购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纳百园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鲍泽林。

2、交易标的股权构成:纳百园由股东鲍泽林持有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鲍泽林	个人股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3、股权收购:本次交易标的为纳百园100%股权。

4、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纳百园提供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参考,初步确定纳百园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00-6,500万元;

经双方商定,最终转让价格将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对纳百园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形成最终转让价格。

5、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拟采取分步支付方式。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区间,并签订初步收购协议后,先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3,500万元;待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对纳百园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股权转让方洽谈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签署初步收购协议;

2、公司拟签订的初步收购协议之转让价格区间为4,500-6,500万元,若依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高于或低于此区间,公司将重新报送董事会进行审议;

3、若因为最终转让价格高于或低于此区间而未能实现收购行为,纳百园承诺返还公司先前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3,5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4、本次购买纳百园股权所需预付订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①提升医药中间体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瓶颈

公司目前有两大主营业务:造纸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实际情况,加大在高级药物中间的投入,提升公司在高端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领域的市场地位,积极做好与世界知名化学公司、医药公司的配套服务工作,使公司能够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获得利润的增长空间,增强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力。但是目前,公司发展主要障碍是产能不足,此次收购纳百园,若成功后,通过改造整合其生产体系,能有效扩大公司医药中间业务的产能,对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有重要作用。

②通过收购纳百园,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紧密围绕将公司发展成为"一是中国产能规模最大、质量水平最高的造纸专用化学品AKD系列施胶剂的生产商;二是中国领先,与欧美医药市场接轨的专业高级药物中间体的开发商和制造商"这一目标。公司通过收购纳百园,一方面可以扩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的需求,获得公司客户更广泛、更全面的生产订单,以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互利共赢关系;另一方面,巩固公司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国内竞争优势和地位,对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树立良好的品牌有重要意义。

2、对公司财务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今年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较明显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2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100%的股权。根据纳百园提供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参考,初步确定纳百园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6,500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对转让目标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纳百园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其中,会议对各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项表决如下:

①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红阳先生获授160万份股票期权;

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屈三炉先生获授120万份股票期权;

③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施国军先生获授90万份股票期权;

④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谭梅女士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⑤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安门先生获授70万份股票期权;

⑥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冯金茂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敏君女士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⑧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斌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登勇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⑩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卫芳女士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⑪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小春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韩燕良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⑬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方赛健先生获授6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11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一一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340万股的3.95%。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9元。

5、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注: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①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的计算。

②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股权激励计划按露前30日内,公司未进行过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伟星新材、公司: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伟星新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伟星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伟星新材的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伟星新材的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伟星新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章程》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授权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考核办法》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科学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优秀的管理、技术、经营人才并加强公司自主人才培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股东利益和管理层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内部原则

①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②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重要推动作用的经营管理骨干,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连续工作8年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4、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总部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

4、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负责人。

公司此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根据以上范围确定的激励对象总数为13人,均不存在第(一)款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第5项所列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一)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95%。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0万股伟星新材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000万份,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共13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5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20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52%;其他拟授予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共8人,获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80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8%。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6	0.63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20	12	0.47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9	0.36
4	谭　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8	0.3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70	7	0.28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60	6	0.24
8	李　斌	天津工厂厂长	60	6	0.2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60	6	0.2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合计			1000	100	3.95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中,除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骨干人员。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需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4、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9元。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